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內部問卷

台北晶華酒店集團將於 2020 年發行公司第六本(201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了使此份報告書能充份的反應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所真正關注的議題，並達到有效溝通，請您依**所代表之利害關係人的角度填寫此份問卷**。您的反饋與建議將協助台北晶華酒店集團更進一步了解我們的利害關係人，使此份報告更具價值。

此問卷採用匿名方式進行，問卷內容僅供公司收集並分析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用，請您表達出最真實的想法。

謝謝您的支持與協助，讓我們一起為企業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

一. 問卷填寫人資料

1. 問卷填寫人資料：_____ (可不填 留空白)

2. 我所代表的利害關係人身分為(只需勾選一項)

- 股東/投資人 政府機關 顧客 房客
- 員工 供應商 外包商 社區居民
- 媒體 非營利組織/慈善團體 其他(請說明) _____

請依您所代表之「利害關係人」角度思考下列議題之「關心程度」之評分

(1=非常不關注；2=不關注；3=普通；4=關注；5=非常關注)

主題	議題	議題內容	關心程度 輕→重 1→5				
			1	2	3	4	5
組織概況	永續發展 GRI 102-1,3~7	公司組織相關資訊的揭露，含組織規模、地理位置、以及活動的概述，以利利害關係人瞭解組織的特質，以及其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衝擊					
	風險管理 GRI 102-11,15	公司對各類風險(如信用風險,舞弊風險)的管理方針或辦法；公司長期經營風險與財務表現之永續發展及管理重大主題相關之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等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GRI 102-2	描述組織的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包含任何產品及服務在特定市場不被接受的原因					
	外部組織參與 GRI 102-12,13	經組織簽署認可由外部所制定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規章、原則或其它倡議。組織參與特定產業或其它公協會和國家或國際性倡議組織的會員資格，如環保協會；永續基金會等					
策略聲明	決策者的聲明 GRI-14	組織最高決策者對於永續性議題及其策略的聲明，含中、長期挑戰及目標					
公司治理	董事會運作 GRI 102-18~34	組織最高治理單位運作角色：含制定組織宗旨、價值觀與經營策略；專業能力和績效評量；風險管理；永續發展策略；在評量經濟、環境和社會績效上的各種角色					
	倫理與誠信 GRI 102-16,17 GRI 205-1~3 GRI 206-1	組織之價值、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對倫理與合法行為徵詢意見的內外部機制；舉報有違倫理不合法行為和誠信問題的內外部機制；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訓練、評估及所採取的行動；反競爭行為之相關訴訟案例					
利害關係人的鑑別	利害關係人溝通 GRI 102-40~44	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說明組織與利害關係人(含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社區、政府機關等)對重大議題的議合程序					
管理方針	管理方針 GRI 103-1~3	說明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之經濟、環境、社會衝擊；管理方針的計畫與評估					
	申訴機制 GRI 103-2	管理重大主題的申訴機制，為營運層級的申訴機制或是與其它組織建立的合作機制，以解決任何經濟、環境、社會的主題或衝擊案件					
供應商管理	供應鏈 GRI 102-9~10	與組織活動、主要品牌、產品以及服務相關的主要要素；組織規模、供應鏈結構、所有權或供應鏈(含供應商的選用和終止)的任何重大改變					

主題	議題	議題內容	關心程度 輕→重 1→5				
			1	2	3	4	5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環境評估 GRI 308-1~2 FP5	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百分比；供應商對環境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供應商社會評估 GRI 414-1~2 FP5	採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百分比；供應商對社會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採購政策 GRI-204-1 FP 3	向符合公司採購政策的當地供應商購買的採購比率；購買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佔整體採購的百分比					
經濟	經營績效 GRI 102-45 GRI 201-1~4	營收支出與獲利等關財務資訊揭露；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經濟價值、定義福利計畫義務與其他退休計畫；自政府取得的財務補助					
	間接經濟衝擊 GRI 203-1,2	基礎公益建設的投資與支援公益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環境	原物料 GRI 301-1~3	使用原物料的重量與體積；使用再生物料產出物料之百分比；回收產品及包材的百分比					
	能源 GRI 302-1~5	內部及外部能源消耗量；能源密集度比值；減少能源消耗；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水 GRI 303-1~3	各來源出水總量；因取水而有重大影響之水源；水回收及再利用的總量及比例					
	生物多樣性 GRI 304-1~4	因營運而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與衝擊；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					
	排放 GRI 305-1~7	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密集度、排放減量、破壞臭氧層物質排放量					
	廢汙水與廢棄物 GRI 306-1~5	廢汙水排放；廢棄物的產生、處理與處置；化學品、油品、燃料與其他物質的洩漏。如水質與排放的目的地；汙染程度及流向終點等					
	法規遵循 GRI 307-1	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重大違反環境法規事件而遭受重大罰款或非金錢的處罰情事					
社會 員工	勞雇關係 GRI 102-8, 102-35~39, 202-1~2,401-1~3,	依性別區分全職與兼職的員工人數；薪酬政策的制定及制定流程；年度總薪酬比率及增加之百分比；依性別分析基層員工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所占的百分比；新進員工/離職員工依年齡層、性別區分的人數及比例；提供給全職員工的福利；依性別分析享有育嬰假及申請育嬰假的員工人數及比例，及其復職率與留任的員工比例					

主題	議題	議題內容	關心程度 輕→重 1→5				
			1	2	3	4	5
社會 員工	勞資關係 GRI 402-1 102-41	在執行可能嚴重影響員工權利的重大營運變化前，提前通知員工及其代表的最短預告期；受團體協約協定保障的總員工數比例；因勞資糾紛、罷工和/或停工而造成的工時損失百分比					
	訓練與教育 GRI 404-1~3	按員工性別和員工類別分析員工每年平均訓練時數，及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涯發展檢視的員工比例；協助員工因退休或終止勞雇關係而結束職涯之學習計畫，以強化員工持續受僱能力與生涯規劃之過渡協助方案					
社會 工作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 GRI 403-1~4	由勞資共同組成的安全衛生委員會中，協助監督和建議職業與安全相關規劃的工作者比例；依地區與性別分析的傷害類別、傷害率、職業病率、損工日數率及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件數；高職業疾病發生率與高職業風險的工作者；工會正式協議中納入健康與安全相關議題					
社會 人權平等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GRI 405-1~2	按性別、年齡層、少數或弱勢族群和其他多元化指標報告公司高階管理層的成員比例和各項員工類別的員工比例；依員工類別分析女性與男性之基本薪資和薪酬比例					
	不歧視 GRI 406-1	報導受理歧視事件之總數，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組織應該避免以任何理由歧視他人，包括避免歧視從事勞動的工作者及避免於提供產品和服務上歧視客戶或任何其它利害關係人，包括供應商或商業夥伴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GRI 407-1	組織應尊重工作者(含員工、外包商、供應商)行使結社自由(如工會)和團體協商的權利，以及組織為保障員工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所採取的行動，且不應透過其業務關係(如供應商)助長或受益於這些違法行為					
	童工 GRI 408-1	違法雇用童工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以及組織為有效杜絕使用童工而採取的行動					
	強迫或強制勞動 GRI 409-1	說明具有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以及有助於組織為排除任何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所採取的行動					

主題	議題	議題內容	關心程度 輕→重 1→5				
			1	2	3	4	5
社會 人權平等	原住民權利 GRI 411-1	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總數，以及組織所採取的行動					
	人權評估 GRI 412-1~3	接受人權檢視或人權衝擊評估的營運活動的總數與百分比；與營運活動相關之人權政策或程序的總訓練時數及員工受訓百分比；人權條款或已進行人權審查的重要投資協議及合約總數					
社會 社區服務	保全實務(HR7) GRI 410-1	保全人員接受與營運相關之組織人權政策及程序訓練的百分比。提供有效的人權訓練有助於確保保全人員了解何時以適當的方式使用武力，及該如何確保尊重人權					
	當地社區 GRI 413-1~2 GRI 203-1~2	已執行當地社區參與、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組織活動基礎設施的投資和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可能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					
社會 產品與服務	公共政策 GRI-415	依接受者/受益者分類，組織直接或間接提供之財務和實物政治捐獻總值					
	顧客健康與安全 FP1~2, 3~4 GRI 416-1~2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制定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作業流程及改善措施，並分析受影響之主要產品類別與百分比；經獨立協力廠商依國際認可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進行認證之營業據點所提供產品服務之百分比；及是否有違規導致罰款事件					
	行銷與標示 GRI 417-1~3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違反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的法規及自願性規範之事件總數；違反行銷傳播(包括廣告 推銷及贊助)的法規及或自願性規約的事件總數					
	客戶隱私 GRI 418-1	客戶隱私權及顧客資料的保護					
	法規遵循 GRI 419-1	就經濟與社會領域方面違反法律或法規，致被處重大罰款的金額和非金錢之制裁					

三. 是否有利害關係人可能關注的其他重大議題尚未涵蓋在上述項目中，請說明。